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6)第030号

致：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在固德威智慧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黄敏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(一)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4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9,778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635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0,200,4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0198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,578,50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3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 14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5,004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.1778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# 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(一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,872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351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3%；弃权50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098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020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596%；弃权50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84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**(二) 《关于公司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,880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4.5440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3%；弃权4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106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553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596%；弃权4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三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,880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40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083%；弃权4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0,106,65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3553%；反对4,855,56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596%；弃权42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51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 魏其梦

李婧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26 年 1 月 23 日